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74號

聲請人 謝莉華

相對人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8,00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41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2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亦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237號受理在案，為免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416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- 01 (一)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
02 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41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
03 強制執行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
04 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2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對無
05 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6 許。
- 07 (二)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
08 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認宜由聲請人為相
09 對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，方得停止上開執行程序。又
10 本件相對人係聲請對聲請人為金錢債權之執行，則其因停止
11 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以其延宕收取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
12 損失為度。
- 13 (三)本件相對人於上述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
14 為：1.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90元，及自民國93年6月3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2.21,600元，及自9
16 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
17 程序費用2,000元、執行費366元。則相對人於聲請人113年8
18 月2日聲請停止執行之時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額，應為本
19 金45,690元、已到期之利息45,906元【計算式：24,090元×
20 5%×(20+60/365)+21,600元×5%×(20+6/365)=45,906
21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及程序費用2,000元、執
22 行費366元，共計93,962元。又聲請人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
23 之訴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
24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明文，應為其債權本金金額加計起
25 訴前之利息即91,483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。本院審酌上揭債
26 務人異議之訴案情尚非繁雜，經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
27 要點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辦案期
28 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以此加計行政作業期間後，應可
29 推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為3
30 年10月。是相對人倘得即時取償，可利用該債權額之孳息，
31 應以一般債權之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之。準此，相對人因

01 執执行程序暫予停止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18,009元【計算
02 式：93,962元×5%×3年10月=18,009元】。爰取其概數，酌
03 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8,000元為適當，於其為相對人
04 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05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0 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吳宏明